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涉及配售80,0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目標公司

Synagie

SYNAGISTICS PTE. LTD.

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及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5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10月27日，(1)本公司、(2)目標公司、(3)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4)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5)金聯證券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及(6)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繼承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資本市場中介人亦個別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認購80,0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於交割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約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擴大後)的0.02%。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港元。經扣除費用及開支，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7,932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的繼承公司股份、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4年10月3日原則上授出該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5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10月27日，(1)本公司、(2)目標公司、(3)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4)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5)金聯證券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及(6)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繼承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資本市場中介人亦個別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認購80,0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
- (3)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
- (4)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

- (5)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6)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數目

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認購總計80,0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於交割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約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擴大後)的0.02%。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面值0.0001港元計算，80,0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總面值為8港元。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地位

緊隨交割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的繼承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及PIPE投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交割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繼承公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要求所需數目的承配人，而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不得少於六名，該等承配人須為合資格認購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專業投資者，並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各承配人應與各自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簽署配售書，以確認其各自同意按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認購相關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預計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適用的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

- (1) 較於2024年6月28日(即於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7.30港元溢價37.0%；
- (2) 較緊接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7.30港元溢價37.0%；
- (3) 與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 (4) 與本公司首次發售項下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 (5) 較於2024年10月25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2港元折讓0.20%；及
- (6)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2港元折讓0.20%。

於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日期之前的過往12個月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一直按低於10.00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

鑒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配售價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相同，董事認為，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費用

繼承公司應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的12%。此外，繼承公司可全權決定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總額至多7%的額外酌情費用。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條件

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或（如適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獲延長、豁免或修訂後，方可作實：

- (1)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八時正（或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自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收到配售協議所列文件的數字副本，而該等文件的原件（如適用）須於交割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達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或代表彼等；
- (2) 為完成企業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作出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已生效，包括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合併文件，並由其就合併發布兼併通知，在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前，該等批准隨後未被撤回、撤銷或扣留，亦未受到任何限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在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前，該等批准隨後未被撤回、撤銷或扣留，亦未受到任何限制；
- (4)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就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獲得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5) 各項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並未終止，而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協議所載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6) 配售協議的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重申的日期及時間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猶如該等保證乃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期及時間提供及作出)；
- (7) 各擔保人(即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配售協議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於須履行有關責任或達成有關條件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前履行或達成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條件；及
- (8)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的所有豁免、寬免或同意，且並無以其他方式撤銷、撤回、修訂或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關於上文第(3)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的繼承公司股份、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2024年10月3日原則上授出該批准。關於上文第(4)段，已分別於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0月24日就(其中包括)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關於上文第(8)段，聯交所已於2024年10月3日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須符合相關條件。

發行或出售證券的限制

除發售及出售因行使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發行的PIPE投資股份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以及繼承公司股份、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獎勵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繼承公司承諾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採取以下行為：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益；
- (3)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訂約、同意或宣布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倘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繼承公司訂立上文第(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布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繼承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引致繼承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終止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

- (1) 任何條件均未根據配售協議獲滿足或獲豁免；或
- (2) 發生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經諮詢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後)(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配售協議的任何部分不宜或不能或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的事件，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有權全權酌情(經諮詢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後)藉向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則各方將不再擁有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惟配售協議的某些條文及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促使專業投資者完成認購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特別授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進行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理由

獲准許股權融資旨在確保繼承公司能夠滿足：(i)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即於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繼承公司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及(iii)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所得款項用途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港元。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47,932港元，即每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8.1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i)約29.7%將用於擴大繼承集團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及開發新的商務渠道；(ii)約28.2%將用於繼承集團通過併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及聯盟實現增長；(iii)約19.4%將用於償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貸款；(iv)約12.8%將用於投資並繼續採用先進技術及人工智能(AI)；及(v)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PIPE投資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預計自PIPE投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551,240,000港元。有關PIPE投資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經計及股份贖回及假設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數目	概約%(²)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²)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無	0	147,881,087	34.06
Meranti	無	0	69,449,047	16.00
李敘平先生(直接及透過Metadrome)	無	0	79,260,454	18.26
戴可欣女士(直接及透過Venture Lab)	無	0	24,923,184	5.74
李育女士	無	0	14,290,272	3.29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無	0	14,195,956	3.27
小計	無	0	350,000,000	80.62
PIPE投資者	無	0	55,124,000	12.7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100,050,000	80.00	3,940,000	0.91
發起人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¹⁾	25,012,500	20.00	無	0
Extra Shine	無	0	12,756,375	2.94
Pride Vision	無	0	8,004,000	1.84
巨溢	無	0	4,252,125	0.98
小計	25,012,500	20.00	25,012,500	5.76
獲准許股權融資承配人	無	0	80,000	0.02
總計	<u>125,062,500</u>	<u>100.00</u>	<u>434,156,500</u>	<u>100.00</u>

附註：

- (1) 由發起人股份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由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按彼等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持有。
- (2) 上表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表內所列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算數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有關獲准許股權融資配售結果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預計由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持有的112,642,728股繼承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額的25.9%)將由公眾持有(經計及股份贖回及假設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這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公司名稱變更

根據股東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變更為「Synagistic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變更為「獅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獲得聯交所對繼承公司股份(包括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i)本公司將不會贖回

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及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均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並無足夠時間物色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BABA)上市，且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新加坡的持牌銀行通常對香港或新加坡(如適用)的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市以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的公眾假期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合併將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從而令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不遲於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當日(預期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變更繼承公司的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Pride Vision持有32%及巨溢持有17%，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發起人共同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金聯證券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金聯證券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6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自該日起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巨溢」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為發起人之一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之一
「Meranti」	指	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obi Ventures ASEAN，其有限合夥人包括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44.56%的合夥權益)
「合併」	指	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5B條擬進行的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之間的合併
「Merger Sub」	指	HKAC SG Merger Sub Pte. Ltd.，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adrome」	指	Metadrome Ltd.，一家於2004年1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敘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交割時來自與其他PIPE投資者一起認購或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額外融資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指	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將發行予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的新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9月20日的PIPE投資協議(經更替及修訂)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將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55,124,0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認購總金額為551,240,000港元的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該獨立性要求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一致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金聯證券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兼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的配售協議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專業投資者」	指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人士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或巨溢，即成立本公司並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人士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起人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發起人獲授發起人提成權，並就發起人所持相關繼承公司股份訂立禁售安排
「發起人提成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發起人的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發起人或代表發起人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
「發起人提成股份」	指	因發起人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向發起人發行的10,005,0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
「發起人股份」或「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且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交割後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已有效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贖回」	指	受限於已發生的交割，將以由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成立的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撥付根據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選擇按不少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港元的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以持有本公司首次發售所得款項
「股份重新指定」	指	交割時將本公司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A類股份」	指	股份重新指定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根據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供認購而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認購人發行的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指	根據已獲得的必要批准及受限於已發生的交割，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選擇按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交割時及交割後的本公司
「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指	繼承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可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繼承集團」	指	截至交割時的繼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
「繼承公司股份」	指	股份重新指定完成後，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自生效時間起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目標公司」	指	Synagistics Pte. Ltd.，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創始人」	指	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創始人就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協議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的權利，可要求繼承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	指	因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合共最多佔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Venture Lab」	指	Venture Lab Pte. Ltd.，一家於2020年7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環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